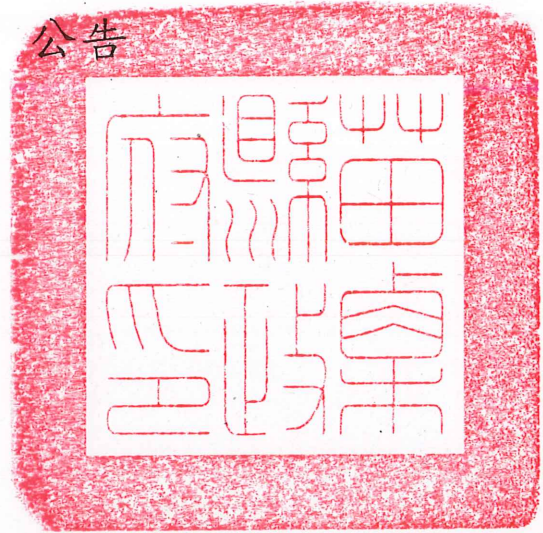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00080493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頭份市「頭份大橋」禁行聯結車及21噸以上等車輛通行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規定。
- 二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0年第4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自110年5月1日0時起至5月10日24時為宣導期，110年5月11日0時起正式實行，未依管制規定行駛將由警察機關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裁罰。

縣長 徐耀昌